察者看台

“带货网红”应祛魅,回归电商销售的本质

杨鑫宇

如果要评选近年来社会关注度最高、人气最旺的新兴职业,活跃于互联网空间的“带货网红”无疑是最有力的候选对象之一。张大奕、李佳琦、毛毛姐等人的先后走红,不断创造惊人销售效益的同时,掀起了一股“人人争相做网红”的社会热潮,而与此相对,也出现了不少对这种现象的质疑与批判。

当下的年轻人追捧“带货网红”,归根结底是对社会外部信号的一种反馈。这个信号就是“带货网红”工作风光、赚钱容易的表象。在许多不明就里的路人眼里,“带货网红”是个十分好做的行当,门槛低且几乎一本万利——在镜头前摆摆造型、动动嘴皮,试用几件厂商提供的产品,就能让众多粉丝慷慨解囊,大赚特赚。

年轻人对看上去光鲜亮丽,待遇不菲的职业心存向往,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事情。然而,在理解的同时,我们也应当透过现象看到“带货网红”行业的逻辑与本质,以此帮助年轻人完成“祛魅”的过程,使他们能够更加理性、稳妥地做出职业选择。

世上从来不存在能轻易操控人心的魔法。要从早已“身经百战”的消费者口袋中掏出真金白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从本质上看,所谓的“带货网红”,其实就是营销学概念中的KOL(关键意见领袖)。要成为一名合格的KOL,就必须在这三方面表现得足够优秀,而这并非是人人都能做到的。看似只会在镜头前大喊“Oh My God”的“带货王”李佳琦,其实在走上“网红”之路前,便已经是一名经验丰富、悟性非凡的化妆品售货员。其实,和任何其他行业一样,“带货网红”的从业者,同样需要具备特定的职业技能并付出相应的努力,才能取得切实的收益,这个过程充满专业性,需要从业者耗费大量的体力与脑力,而绝不像看起来那么光鲜和轻松。

在了解这些行业信息之后,不难发现:“带货网红”不过是规模庞大的电子商务体系中普通的一环,如果要做类比的话,“带货网红”其实就是互联网时代的售货员——“当代张秉贵”,没有任何神秘的地方。对于这样一个行业,我们不应将其踩入泥土,也不应将其捧上神坛。只有抱着平常心和同理心看待“带货网红”,社会才能正确地引导青少年认识这个新兴行业,形成更加健全的择业与消费观念。

电子商务体系在其日益发展、扩张的过程里,自然会衍生出各种各样的新行业、新现象。这些新行业与新现象,在与社会相适应的过程中很可能会出现一些摩擦。“带货网红”的突然崛起与其招致的种种非议,便是这种摩擦的真实表现。但是,在电商事业的发展浪潮中,这些摩擦注定只是小小的插曲,积极接纳这些新生事物,并将其纳入社会主流秩序之内,才是唯一正确的方向。

有话就说

辱骂抗洪英雄应被严惩

林 春

8月13日晚,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公安局官方微博发布一则警方通报称,一男子因辱骂抗洪英雄引发网民激烈声讨。目前,该犯罪嫌疑人已被绩溪警方刑事拘留。

据悉,绩溪县荆州乡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李夏在抗洪抢险过程中,不幸因公殉职。罗某12日在贴吧中看到此帖文后,直接进行恶意评论。目前,犯罪嫌疑人罗某已被绩溪县公安局刑事拘留,案件在进一步侦查中。我们当以此事为戒,以此事为警。

为了保护群众财产,李夏不畏艰险,不顾个人安危,始终参与抗洪抢险中,最后付出生命。罗某对李夏进行恶意评论,这实在让人愤怒不已。李夏不惧危险冲在前线,一方面是对乡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责任进行了最好的诠释;另一方面,也表明李夏始终坚持将人民群众的利益放在前面,尽全力保障。因此,无论罗某是无厘头也好、恶搞也好,还是单纯地搞笑、博眼球也好,决不能超越道德底线,侮辱、亵渎英雄。若为之,必须严惩不贷,绝不姑息。

英雄,作为一个国家的记忆、民族的脊梁、时代的标杆,无论何时都不该被辱骂。面对个别别有用心的人恶意评论,群众也是坚决反对的。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规定:禁止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也表明,我国在对英雄烈士的保护,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传承和弘扬英雄烈士精神、爱国主义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做出明文规定。

英雄是一个国家核心价值观的个体表达,也是国人内心情感最易触动的榜样力量。我们应该尊崇英雄,捍卫英雄,学习英雄,关爱英雄,对那些辱骂英雄的行为嗤之以鼻,并始终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坚定前行。

热点漫评

电动牙刷并非看上去那么美

徐建辉

半天卖出几十万支,厂家蜂拥抢占地盘——电动牙刷成为消费市场新蓝海?走进多地商场超市的柜台,电动牙刷各式各样,标价从几百到上千、品牌从国内到海外……昔日价格不菲的电动牙刷,如今受到许多人追捧,成为潮品。虽然发展势头较快,但调查发现,口腔医学专家对电动牙刷宣传的功效分歧颇多,而产业发展中也存在诸多问题。

的确,不管你现在还有没有用上电动牙刷,都不可否认电动牙刷异军突起的汹涌势头。根据《2018家电网购分析报告》,2018年电动牙刷的产品零售额比2017年增长了8成。毋庸置疑,电动牙刷而今是越来越火,市场前景也是一片光明,然而市面上的电动牙刷真的都如广告宣传或是人们想像中的那么美吗?恐怕未必。

当前对于电动牙刷与传统手动牙刷的优劣认识,还存在显著分歧,电动牙刷并不是就比传统牙刷绝对的好。有的口腔医学专家认为,电动牙刷的刷牙强度对于牙体牙髓是否有害还有待观察,且如果刷牙方法正确,电动牙刷与传统牙刷的清洁效果没有太大差别。

目前我国电动牙刷市场还处于起步阶段,标准缺乏、门槛较低,大量企业蜂拥而入,造成产品质量参差不齐,有的产品不仅同质化严重,而且存在严重质量缺陷。相关业务负责人表示,一把合格的电动牙刷必须通过各类质量测试,“拥有严格的品控安排和原材料把关,才能确保其功能性和安全性,现在很多企业明显不具备这个能力。”

电动牙刷是入口的个人护理产品,面对泥沙俱下的行业现状,相关部门必须未雨绸缪,给予高度关注,防止野蛮发展。要及时制定完善行业技术标准和产业发展规划,强化市场监管,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热点发声

台风天强迫送外卖算什么

前段时间,超强台风“利奇马”席卷上海,威力之强劲,为近年来罕见,让上海部分地区变成一片汪洋。8月10日21时许,上海第六人民医院抢救室收治了一名触电的外卖送餐员。这名外卖送餐员当晚顶着台风和大雨,在田林路附近骑着电瓶车送外卖。由于道路积水过深,他不慎触电,送到医院抢救室时,已没有了生命体征。记者联系到意外死亡的外卖小哥的同事,他证实,台风天站长要求大家必须上班。

1.台风来临之前,有关部门和媒体已经反复提醒,让人们减少外出,注意安全。然而,一些外卖平台却视而不见,仍然强迫员工送餐,这是多么令人寒心的事。8月7日,上海市政府发布《关于本市应对极端天气停课安排和误工处理的实施意见》,明确表示,因气象灾害红色预警造成误工的,用人单位不得作迟到、缺勤处理,不得扣减工资福利,不得用法定假日、休息日作补偿,不得以此理由对误工者给予纪律处分或解除劳动关系等。毫无疑问,外卖平台强迫外卖小哥上班是违规违法的。

没有什么比生命更宝贵。台风天让外卖小哥冒着生命危险送餐,这是草菅人命的做法。其实,不只是外卖小哥,快递员在台风这种恶劣天气时也不应该上班。台风如此,发生了洪灾、地震呢?同样也该是如此,只要是灾害性天气,都不能强制员工上班。

——评论员 王军荣

2.就外卖一行来说,通常的现象是“天气越差,生意越好”,下雨天人们懒得出门干脆就点外卖了。可值得注意的是,这一规律并非总是成立的,在台风等极端坏天气下,外卖订单反倒会下降。“在一项调查中,近60%的人表示,台风天会因为担心外卖小哥安全而不叫外卖”——在此类场景下,叫外卖所带来的“道德负疚”往往会战胜“便利性效用”,从而抑制公众的下单决策。只是很可惜,这种自然而然的“人道情怀”,似乎并没有传导到平台运营层面。

从来没有什么生意,值得拿员工的生命去冒险。更不用说,台风天里有限的业务量,对平台方来说并不是非争取不可。外卖企业在极端天气下“停不下来”,一方面是因为“竞争捆绑”,别家没停我就不能停;另一方面也是基于“形象塑造”的需要,那种风雨无阻随时服务的人设,让许多外卖平台自我感觉良好。只是,在生命面前,这些真得还有那么重要吗?

——评论员 然 玉

说道说道

1.广东省教育厅日前公示《落实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中小学生减负措施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其中要求,小学中高年级、初中和高中学生每天书面家庭作业总量,分别控制在1小时、1.5小时和2小时以内。严禁教师布置重复性和惩罚性的家庭作业,不得给家长布置作业或要求家长代为评改作业,鼓励各地开展每周“无作业日”等方面的探索。

中小学生课业负担重,如八仙桌上放灯盏——明摆着,“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业负担”这句话我们确实听了好多年。所以,纸面行为规范也罢,宣示性条款也罢,“减负令”还是有其存在的意义,但也不宜高估。毕竟,减轻中小学生课业负担是一项系统工程,非教育部门独力能够胜任。别的不说,要是得不到广大家长的真心配合,减负难免事倍功半。把家长争取过来,使之成为减负的“副攻手”,必须从素质教育、学生评价、高校招生、就业保障等多维度着手改善,逐步扭转“只见分数不见人”的中小学教育现状。

——评论员 练洪洋

2.又见“花式赶火车”。浙江宁波,一男子穿越铁轨无票强行登上高铁,涉嫌扰乱公共场所秩序、阻碍执行职务,被当地处以治安拘留5日,并处罚款200元。男子辩称“朋友的爸死了”。

看似情有可原,然而在公共安全面前,没有任何私情可言,也不需要任何理由。火车不出事故则罢,一出事就是大事故。倘若这个可以原谅,那个也可以免责,秩序安全如何保障?所以,对待此类行为,必须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近日,国家铁路局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修订草案)》,详细列举了霸座、吸烟、放飞低空飞行物、故意损坏设施设备等11类危害铁路运营安全和秩序的行为,明确规定铁路运输企业工作人员有权立即制止。在笔者看来,将一些规章制度上升到法律层面,提高层级效力,有利于更好地保障铁路安全与秩序。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没有法治保障,更好的铁路文明无从谈起。这件事情再次告诉我们,“玩命”赶火车,欲速则不达。只有遵纪守法,才能准时出发。

——评论员 庄 朴